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

中華民國87年5月15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8786411號函訂定
原名：動態統計戶籍登記申請書填寫須知
中華民國89年8月15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89733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0年11月26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9062209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2年3月14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20069592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700861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00012355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0001861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030082180號函修正
修正動態統計戶籍登記申請書填寫須知為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自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03120001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130243949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本須知依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訂定之。

二、戶籍登記申請書每一欄位，均應依規定切實登載。如某一欄位資料不詳，除必須登載欄位應予查明外，該欄位得予以空白；電腦出現提示訊息應切實查明。

戶籍登記申請書欄位得依實際需要增減。

戶籍登記申請書應就基本資料及登記異動資料之欄位，提供民眾簽章確認。

三、戶籍登記申請書各欄位登載方式如下：

（一）人工輸入：該欄位資料未由電腦自動顯示或提供代碼選單，應按實際情形輸入。

（二）自動顯示：該欄位資料由電腦自動顯示系統建置或檔

存之資料，無須另行輸入。

（三）代碼選單：該欄位資料由電腦提供項目內容或代碼選單，予以點選輸入。

四、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所稱戶籍登記申請書，係指下列四種：

（一）出生登記申請書。

（二）死亡（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

（三）結婚登記申請書。

（四）離婚（終止結婚）登記申請書。

貳、申請書個人基本資料項目登載方法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依照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輸入。出生者、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無統一編號者，則由電腦自動配賦統一編號或識別統號。

六、姓名欄及姓名羅馬拼音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之姓名及並列之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或羅馬拼音。但出生者之姓、名及並列之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或羅馬拼音應另行輸入。

七、出生日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之出生日期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出生日期應按年、月、日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其年之百位數及月或日之十位數無數字者，輸入時無須補「0」。

八、出生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出生別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但出生者之出生別依照當事人男女性別及其出生之先後次序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出生別之計算，婚生子女以父系為準；非婚生子女以母系為準；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其身分與婚生子女同，應依婚生子女之出生先後次序，定其出生別。例如某婦未婚前生有甲男、乙女、丙男後，結婚後生丁女、戊男，即應將其非婚生及婚生五個子女，依照上述規定分別填如長男、長女、次男及長女、長男等。但無依兒童僅於男性或女性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九、生父母姓名欄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生父母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十、養父母姓名欄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養父母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十一、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之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出生者應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之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並就下列

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一）身分：

1.平地原住民。

2.山地原住民。

3.無：非原住民者。

（二）民族別：

1.阿美族。

2.泰雅族。

3.排灣族。

4.布農族。

5.魯凱族。

6.卑南族。

7.鄒族。

8.賽夏族。

9.雅美族。

10.邵族。

11.噶瑪蘭族。

12.太魯閣族。

13.撒奇萊雅族。

14.賽德克族。

15.拉阿魯哇族。

16.卡那卡那富族。

十二、戶籍地址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所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巷弄名稱及門牌號碼。

十三、結婚日期欄：依據當事人之結婚日期按年、月、日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十四、教育程度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教育程度註記資料之教育程度。凡十五歲以上者，均應查記其教育程度註記資料，並於電腦教育程度註記作業中擇一適當代碼選單，如未滿十五歲者，則予以空白。

參、申請書一般共同項目登載方法

十五、戶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設立戶籍之戶號。但出生者之戶號應依照其設立戶籍所屬之戶號予以輸入。

十六、戶長姓名欄及稱謂欄：戶長姓名欄由電腦自動顯示該當事人之戶長姓名。稱謂欄應就當事人與戶長之關係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十七、（刪除）

十八、記事欄：由電腦自動組合顯示戶籍登記事項有關欄位之事由及日期。

十九、外籍關係人基本資料欄：

（一）外籍者姓名欄：凡外籍人士有英文姓名者，輸入當事人之英文姓名。

（二）外籍者護照欄：凡外籍人士有護照者，輸入當事人之護照號碼。

（三）外籍者統一證號欄：凡外籍人士有統一證號者，輸入當事人之統一證號。

（四）外籍者其他證號欄：凡外籍人士有其他證號者，輸入當事人之其他證號。

（五）外籍者（原屬）國籍欄：凡外籍人士應就當事人之國籍或原屬國籍或地區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二十、申請日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申請登記時之日期。

二十一、生效日期欄：依據結婚或離婚（終止結婚）生效日期按年、月、日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二十二、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章）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申請人或受委託人之姓名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三、與當事人之關係欄：依據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予以輸入。例如「父」、「次子」或「本人」等。

二十四、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戶籍地址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戶籍所在地所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巷弄名稱及門牌號碼。

二十五、證人姓名欄：依據結婚證書、結婚書約或離婚（終止結婚）協議書所載證人之姓名分別輸入，如為在國外、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已結婚、離婚（終止結婚）生效、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離婚（終止結婚），則予以空白。

二十六、附繳證件欄：就各類登記所須附繳證件勾選適當選項。

肆、申請書個別項目登載方法

甲、出生登記申請書

二十七、胎次欄：胎次係指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因此，不論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應將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全部合併計算。但雙胞胎或多胞胎以同一胎次計算。例如某甲女未婚前生乙男後，結婚後另生丙女，旋因夫死後再婚又生丁男，即該乙男、丙女及丁男之胎次，應依其出生先後，分別排列為第一胎、第二胎及第三胎，並依上述規定所計算之胎次以阿拉伯數字予以輸入。

二十八、胎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一）單胎。

（二）雙胞胎。

（三）三胞胎。

（四）四胞胎。

（五）五胞胎以上。

二十九、同胎次序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如係單胎，則予以空白。

三　十、出生身分欄：依下列規定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一）婚生：係指胎兒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者。

（二）遺腹子：係指婚生兒出生時，其生父業已死亡者。

（三）非婚生（續辦認領）：係指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但經生父承認為其子女者。

（四）非婚生（不續辦認領）：係指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且未經生父承認為其子女者。

（五）無依兒童：係指胎兒出生後即被生父母所遺棄，經由他人發現，並經撫養人或兒童福利機構申辦出生登記者。

三十一、出生地欄、出生場所名稱欄及出生場所性質欄：出生地欄及出生場所名稱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出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及場所名稱。出生場所性質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一）醫院。

（二）診所。

（三）助產所。

（四）自宅。

（五）輪船。

（六）飛行器。

（七）其他。

三十二、接生者身分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一）醫師。

（二）助產士。

（三）其他。

三十三、從姓及從姓方式欄：依據出生者從姓及從姓方式，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一）從姓：

1.從父姓。

2.從母姓。

3.從監護人之姓。

4.傳統姓名。

（二）從姓方式：

1.雙方約定。

2.一方決定。再依實際情形就「從姓決定者」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1)由父決定。

(2)由母決定。

(3)由監護人決定。

3.申請人抽籤決定。

4.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5.依監護人之姓。

三十四、懷胎週數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三十五、出生時體重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三十六、生父母結婚日期欄：應輸入出生者生父母之結婚日期，如戶籍登記無此資料，戶籍人員於受理出生登記時，務必查詢其生父母之結婚年月日，並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如為非婚生或無依兒童則予以空白。

乙、死亡（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

三十七、婚姻狀況欄：依據當事人死亡時之婚姻狀況，由電腦自動顯示下列婚姻狀況：

（一）未婚。

（二）有偶。

（三）離婚。

（四）喪偶。

（五）婚姻關係消滅。

（六）同性結婚。

（七）終止同性結婚。

（八）同性結婚喪偶。

（九）同性結婚消滅。

三十八、死亡日期欄及死亡日期確定方式欄：死亡日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死亡證明文件記載之死亡日期予以輸入。如係死亡宣告登記案件，則憑法院裁定書、裁定確

定證明書記載之推定死亡日期予以輸入。死亡日期確定方式欄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一）確定。

（二）發現。

（三）推定。

三十九、死亡地點（內容）欄、死亡地點（國別）欄及死亡地點性質欄：死亡地點（內容）欄及死亡地點（國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死亡證明文件記載之死亡地點予以輸入，包括國別及地址內容。死亡地點性質欄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一）醫院。

（二）診所。

（三）住居所。

（四）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五）國外。

（六）其他。

如係死亡宣告登記案件，則憑法院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記載之推定死亡地點予以輸入，並將死亡地點歸為「其他」。

四 十、死亡原因欄：依據死亡證明文件或法院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記載之直接致死原因予以輸入。

丙、結婚登記申請書

四十一、婚前婚姻狀況欄：依據當事人本次結婚前之婚姻狀況，由電腦自動顯示下列婚前婚姻狀況：

（一）未婚。

（二）離婚。

（三）喪偶。

（四）婚姻關係消滅。

（五）終止同性結婚。

（六）同性結婚喪偶。

（七）同性結婚消滅。

四十二、結婚地點欄：點選結婚地點代碼選單顯示結婚地點之國家或地區。

四十三、申請種類欄：依據當事人本次結婚生效日期，點選登記婚前或登記婚後。

四十四、（刪除）

丁、離婚(終止結婚)登記申請書

四十五、離婚(終止結婚)日期欄：依據離婚(終止結婚)日期按

年、月、日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四十六、離婚(終止結婚)種類欄：依據實際情形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一）兩願離婚(終止結婚)。

（二）法院裁判。

（三）法院調解。

（四）法院和解。

四十七、離婚（終止結婚）地點欄：點選離婚（終止結婚）地點代碼選單顯示離婚（終止結婚）地點之國家或地區。

四十八、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欄：依據實際情形，點選「是」或「否」，點選「是」時，再按由（養）父、（養）母、（養）父母共同或其他取得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人數，以阿拉伯數字輸入。點選「否」時，再依未行使之原因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伍、（刪除）

四十九、（刪除）